

專案質詢

8-4-6-02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內新生兒臍帶血保存已為風潮，許多新生兒父母花費鉅資保存臍帶血。國內臍帶血保存業者以廣告等方式密集傳達臍帶血之功效，然而根據統計，臍帶血未來被用以進行醫療的機率僅二十萬分之一，且相關應用上受限於生物技術與醫療發展，實際功效亦遭部分學者專家質疑。針對是項情形，行政機關應針對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進行研究，並就客觀事實編撰成文宣資料，以供新生兒父母於決定是否儲存臍帶血時有所依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求能在緊即時刻搶救生命的臍帶血，讓許多父母花費鉅資儲存臍帶血，目的就是準備日後能挽救寶寶一命。但根據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，民眾需要使用臍帶血的機率只有 20 萬分之一；而臍帶血移植成功的案例中多為「異體移植」，與他人血液配對成功後進行移植，並非使用自己先前儲存的血液。。
- 二、除了臍帶血的用途與使用的機會遭到質疑之外，現在我國臍帶血儲存服務提供者多以商業模式推廣業務，許多臍帶血業務員並沒有將臍帶血相關訊息詳細告知民眾，雖有依規定標示於合約中，但臍帶血合約通常只能在簽約時才能看到，民眾容易在繁雜的合約中忽略細節，造成民眾誤解，以為能利用幹細胞注射，讓四肢癱瘓的患者能重新正常活動。
- 三、實際上，國內目前僅允許將臍帶血用於地中海性貧血、白血病等，而其餘神經修復、皮膚再生等醫學技術尚未成熟，並不能利用臍帶血進行手術。
- 四、近政府應強化國內公益性臍帶血庫，且應注意不該讓臍帶血保存過於商業化，輔導業者應完整告知民眾契約規定，如細項收費、臍帶血技術發展，讓民眾能確實評估是否需要儲存臍帶血，而民眾也要看清楚合約並謹慎考慮。行政機關應針對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進行研究，並就客觀事實編撰成文宣資料，以供新生兒父母於決定是否儲存臍帶血時有所依據。